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蔡莉芬

　　璿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孟文斌

共同代理人　劉楷律師

　　黃智靖律師

相　對　人　中華育樂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徐淑鈺

相　對　人　蔡穗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7月16日114年度司執字第14401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以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林登偉事務所112年度桃院民公偉字第0108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財

產，嗣相對人主張渠等並未違反租約，本院司法事務官乃於民國115年7月16日，以系爭公證書所載違約事實是否確已發生，有所疑義，且該爭執並非執行法院所得實體審究，執行法院自無從認定相對人確有違約而得以強制執行為由，裁定駁回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聲請人不服，於收受上開裁定後10日內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遂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一）徐淑鈺、蔡穗生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合夥事業中華育樂企業社前於112年4月10日向聲請人承租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巷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地），約定租期自112年5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止，並約定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中華育樂企業社應將地上建物拆除並將土地恢復可供農業使用狀態後，返還與聲請人，雙方並簽立租約（下稱系爭租約）且經公證。

（二）惟中華育樂企業社於租約屆滿後，未依約將地上建物拆除完竣並將土地恢復可供農業使用狀態，違反系爭租約第15條第1項約定，聲請人遂於113年4月23日以存證信函告知相對人上開違約事實及違約金計算方式，相對人並未就該違約事實之存在為任何爭執或異議，且徐淑鈺於114年12月30日聲明異議狀內亦未表示違約事實不存在或就違約金數額為爭執，是本件自合於公證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70號裁定意旨。

（三）況公證事件本有紓解訟源功能，聲請人所執系爭公證書既已明確記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及違約事實，且違約時應給付之金額亦可得確定，則本件執行程序自為合法。為此，爰提起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繼續執行等語。

三、關於本件應適用之規範：

（一）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一、以給付金

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違約金之給付，約定應逕受強制執行者，應將其違約事實及違約時應給付之金額，於公證書內載明。公證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公證法施行細則第44條定有明文。

（二）按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有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之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為執行名義，此觀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公證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固明，惟仍須依該公證書，即可證明債權人得請求返還租賃物，或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始足當之。倘公證租約僅記載債務人如有違約應返還租賃物或給付違約金等語，既不能逕依該公證書證明債務人確有違約，而債務人對於是否違約復有爭執，則債務人應否返還租賃物、給付違約金及其數額若干，自無從遽行斷定，顯與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符，即不得率就租賃物或違約金予以強制執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違約金之給付，約定應逕受強制執行者，應將其違約事實及違約時應給付金額，於公證書載明，公證法施行細則第44條復定有明文。故公證書上關於違約金之給付，如已將其違約事實及違約時應給付金額，載明於公證書上，供作執行法院為形式審查之準據，即得作為執行名義。倘執行債務人對約定違約事實之發生並無爭執，僅爭執違約責任歸屬或以其他債權為抵銷抗辯，此實體事項要屬應由執行債務人另提起異議之訴之範疇，非公證書上違約金給付非明確存在而不得執以聲請強制執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70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確於115年1月27日、同年2月13日、同年3月6日以渠等並無違約為由，聲明異議，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

請與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符；執行法院並無實體審認相對人是否違約之權限、桃園市政府建管處函並無確定私權之效力等情，業經原裁定認定在案，本院核其認定，尚屬有據，執行法院以此為由，以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於法有據。

（二）聲請人雖執前詞聲明異議，然查：

1. 徐淑鈺未曾表明其確有違約，只是沒有在第一次聲明異議時就提出這項爭執，蔡穗生則是沒有在開始強制執行時就聲明異議，渠等嗣後加以爭執，為法之所許。

2. 承上，相對人既為此爭執，即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70號裁定意旨所涉「執行債務人對約定違約事實之發生並無爭執」之情形不同，尚難比復援引；又公證法施行細則第44條之規定，並未授予執行法院實體審認之權限，聲請意旨加以援引，容有誤會。

3. 至於聲請人援引桃園市政府建管處函覆，主張相對人違反租約事實明確云云，本院必須重申，執行法院沒有實體認定的權限，原裁定說明甚詳，聲請意旨重複這些主張，顯無實益。異議意旨於法無據，並無可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彭明賢